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职成函〔2020〕12号

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（2023年）》及《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引领职业院校专业发展，优化专业布局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（以下简称骨干专业）遴选和建设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高职院校申报专业须为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截至2019年）》中已公布的专业。

（二）中等职业学校需为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教发函〔2020〕13号）备案的学校和专业。

（三）申报专业应至少属于以下9类专业中的一类。

1. 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2. 国家示范性（骨干）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3. 国家中等职业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4. 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
5. 中央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依托专业；
6. 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已立项建设项目所在专业（需独立完成或多院校共同牵头院校）；
7. 2004-2017年省级特色专业或重点专业；
8. 省级中等职业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重点专业；
9. 甘肃省财政支持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依托专业；
10. 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专业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2020年，遴选建设50个骨干专业。

国家级优质高职院校可推荐6个骨干专业、省级优质高职院校可推荐5个骨干专业，其他高职院校可推荐4个骨干专业；省属中职学校可推荐2个骨干专业；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可遴选推荐6个骨干专业（金昌市、嘉峪关市、甘南州、临夏州各推荐2个骨干专业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学校申报。骨干专业由职业院校负责申报并填写《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审核推荐。市属中职学校由各市（州）教育局审核择优推荐，推荐上报的骨干专业原则上不得重复。高职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省级评审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。对骨干专业实行动态管理，5年为一个周期。省教育厅对骨干专业进行中期评估和届满评估。届满考核不合格者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合格者取消骨干专业建设

资格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《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申报表》（一式3份）；
2. 《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方案》（一式3份）；
3. 支撑材料（一式3份）；
4. 《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遴选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1份）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申报院校应于2020年6月8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职成处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474227833@qq.com。2018年立项建设专业报送中期建设报告1份，2019年立项建设专业报送年度建设绩效报告1份。

联系人：令军辉 程登武 联系电话：0931-8885299

附件：1. 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
2. 甘肃省职业教育骨干专业遴选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